

浅议霍布斯的刑罚思想

刘润兴

摘要 霍布斯是近代著名的思想家,虽然并非一个专门的刑法学家,但他也有着丰富的刑法思想。从自然状态理论出发,他论述了罪行内涵,并主张罪行和刑罚应当由法律规定,并应考虑到罪行的轻重等。霍布斯的这些思想实际上已经是许多重要刑法思想的萌芽,如罪刑法定、罪行相适应等。

关键词 霍布斯 罪行 刑罚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07-023-01

由于霍布斯所处的历史年代的缘故,复杂的、急剧变化的社会关系对其政治态度和学术思想深有影响,在他的学说里,恐惧伴随着人类,自我保全成为人类活动的最主要的目的。霍布斯一生颠沛流离,可能恐惧真的是伴随他一生的性格特征。在他晚年的作品《自传》中就虚构了自己的一个孪生兄弟的“恐惧”。所以,随着政治形势的不同,霍布斯的政治态度极为善变,学术思想中也多有矛盾之处。

一、关于罪行

在霍布斯看来,“罪行是一种罪恶,在于以言行犯法律之所禁,或不为法律之所令”。罪恶与罪行是不同的,“罪恶便不仅在于为法律之所禁、言法律之所禁言,或不为法律之所令为,而且也在于犯法的意图或企图”。^①从这可以看出,霍布斯认为,罪恶的外延大于罪行,而且霍布斯不赞同主观归罪,否定思想犯。如果只是幻想占有他人的财物、奴仆或妻子,没有以武力或欺诈夺取的意图,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对此应当宽容以待,对于这种罪恶,上帝可以要求他负责。同时霍布斯认为有些行为需要宽恕,不能认为是犯罪。这些行为或者是出于人类自保的本能,或者对之责难是完全不合理的。

二、关于罪刑法定

他认为,罪恶与法律相联系,没有市民法的地方就没有罪行,没有主权的地方就没有罪行。没有市民法,人们便无处控诉,只能依靠自然法来判断是非,只有罪恶与非罪恶之分。同样,国家的产生不仅为法律的制定提供了可能,而且拥有的权力也为制裁犯罪提供了可能。“在行为发生之后所制定的任何法律都不使之成为罪行”。^②因为行为人在行为时,并不知道他所要实施的行为是将被禁止的,事后的法并没有溯及力。根据霍布斯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他认为罪行是在国家和法律出现之后才有的,任何行为被认定为罪行都应当有法律规定,即坚持了罪行法定原则。

在霍布斯认为罪与罚的关系应当恒定:“当惩罚已经随同罪行在法律中有所规定,或在类似案件中经常施行,那么罪犯就可以免除更重的惩罚”。^③接着他又推论:“如果惩罚在法律本身中已有明确规定,而在犯罪之后又施加以更重的惩罚,那么逾量之罚便不是惩罚而是敌视行为……对禁令制定前所犯行为施加的损害不是惩罚而是敌视行为”。^④可以看出,霍布斯从正义的角度也得出了罪行法定的结论。假如一种行为未被禁止,就不能对行为人进行惩罚,对被禁止的行为,不能施之以比行为时更重的惩罚。违反者两点的都不是惩罚,而是敌对行为,在法律上都是不正义的。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霍布斯在《利维坦》所表述的类似罪行法定的思想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如他认为,惩罚是犯罪的后果,“如果这种惩罚已经

由法律规定,他便应当接受,如果没有规定,他就应当接受任意规定的惩罚”。^⑤霍布斯在《论公民》中谈到:“在没有规定制裁的地方,或者是没有通过书面来规定,或者是没有通过某个人因为犯法而受罚的前例来规定,那就意味着,制裁是任意的,即取决于立法者即主权者的意志决定。因为任何可以违背它而不受制裁的法律都是无用的”。^⑥这种任意的惩罚实质上又是对罪行法定的否定,这也是霍布斯思想上矛盾之处。

三、关于罪刑相适应

霍布斯否定了古代斯多葛学派的主张,认为罪刑并非性质都一样,而是有轻重程度之分。“罪行的轻重程度是根据许多不同的尺度来衡量的。首先是犯罪根源或原因所含有的恶意,其次是坏事的影响,第三是后果的危害性,第四是时间、地点和人物等条件汇合造成的情形”。^⑦他认为,就相同的违法行为,主观方面的动机不同,犯罪的恶性也就不同。比如,出于恃权、恃富而犯下的罪就比偷偷摸摸犯罪的恶性更大一些。因为前者藐视一切法律,再犯罪的可能性比较大。针对同样的行为,受害人多的比受害人少的恶性大,利用公权力实施的犯罪比一般犯罪恶性更大。对于私人的犯罪行为,则可以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判断恶性大小。

霍布斯对刑罚的目的并没有专门的论述,在对罪行根源的探讨中,表达了一些对刑罚的观点。他认为,无知可能会导致罪行。如果法律已经公布,而且能够被人们凭自己的意愿就可以了解到,在这种情况下不知道刑罚不应成为豁免理由。“在所有的国家中,惩罚乃是众所周知的破坏法律后果”。^⑧一个人自愿做出某种行为时,就意味着他已经接受了由该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刑罚。虽然将惩罚作为违反法律后果,但霍布斯完全没有报应主义的意思,他所表述的完全是功利主义的刑罚观。“不是为了使罪犯服从法律或是使其他人通过罪犯的事例服从法律的目的或者没有这种可能性时,所施加的一切痛苦都不是惩罚,而是一种敌视行为”。^⑨在他看来,惩罚犯罪,就是为了预防犯罪人再犯罪和其他人犯罪,是双边预防主义。

四、结语

霍布斯的确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他虽然不是一位专门的刑法学家,但是基于对自然状态和政治的研究,他也提出了许多涉及到刑法学知识的观点,在当时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进程中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些刑法思想也可以被看做是近代刑法理论的起源之一。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英]霍布斯著 黎思复 黎廷弼译 利维坦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226 229 243 228 236 242.

⑥ [英]霍布斯著 应星 冯克利译 论公民 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郑云香 霍布斯对贝卡里亚刑法思想的影响——以刑法基本原则为视角 绥化学院学报 2006(4).

作者简介:刘润兴 厦门大学法学院 2008 级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